

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验资报告

目 录

一、验资报告	第 1—2 页
二、附件	第 3—6 页
(一) 注册资本及实收股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第 3 页
(二) 验资事项说明	第 4—5 页
(三) 本所营业执照复印件	第 6 页

验资报告

天健验〔2020〕282号

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我们接受委托，审验了贵公司截至2020年7月22日止的新增注册资本及实收股本情况。按照法律法规及协议、章程的要求出资，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验资资料，保护资产的安全、完整是全体出资者及贵公司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对贵公司新增注册资本及实收股本情况发表审验意见。我们的审验是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602号——验资》进行的。在审验过程中，我们结合贵公司的实际情况，实施了检查等必要的审验程序。

贵公司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34,956,131.00元，实收股本为人民币234,956,131.00元。根据贵公司三届三十次董事会、三届三十二次董事会和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贵公司申请通过向不超过35名特定投资者定向增发人民币普通股（A股）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9,542,743.00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44,498,874.00元。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0〕1204号）核准，贵公司获准定向增发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9,542,743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70.42元，可募集资金总额为671,999,962.06元。经我们审验，截至2020年7月22日止，贵公司实际已向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睿亿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代“睿亿投资攀山二期证券私募投资基金”）、上海大正投资有限公司、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和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定向增发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9,542,743股，应募集资金总额671,999,962.06元，减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9,100,624.14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652,899,337.92元。其中，计入实收股本人民币玖佰伍拾肆万

贰仟柒佰肆拾叁元(¥9,542,743.00),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643,356,594.92元。

同时我们注意到,贵公司本次增资前注册资本人民币234,956,131.00元,实收股本人民币234,956,131.00元,已经本所审验,并由本所于2020年6月15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0〕206号)。截至2020年7月22日止,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人民币244,498,874.00元,累计实收股本人民币244,498,874.00元。

本验资报告供贵公司申请办理注册资本及实收股本变更登记及据以向全体出资者签发出资证明时使用,不应被视为是对贵公司验资报告日后资本保全、偿债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等的保证。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验资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本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 附件: 1. 注册资本及实收股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2. 验资事项说明
3. 本所营业执照复印件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丁锡锋



中国注册会计师:

胡清



二〇二〇年七月二十三日

验资事项说明

一、基本情况

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前身为原浙江司太立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司太立有限公司），司太立有限公司系由张爱江、冯启福共同出资组建，于 1997 年 9 月 15 日在仙居县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2006 年 12 月，经浙江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浙外经贸资函（2006）631 号文批复同意，公司性质由内资变更为中外合资。2011 年 2 月经浙江省商务厅浙商务资函（2011）67 号文批复同意，司太立有限公司以 2010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3 月 9 日在台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妥变更登记，总部位于浙江省台州市。公司股票已于 2016 年 3 月 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公司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000704720655L 的营业执照，公司原注册资本 234,956,131.00 元，股份总数 234,956,131 股（每股面值 1 元），其中，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为 234,956,131 股，占股份总数的 100%。根据贵公司三届三十次董事会、三届三十二次董事会及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和修改后章程的规定，贵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9,542,743.00 元，变更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44,498,874.00 元。

二、新增资本的出资规定

根据贵公司三届三十次董事会、三届三十二次董事会及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贵公司申请通过定向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9,542,743 股，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9,542,743.00 元。2020 年 6 月 19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关于核准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0]1204 号）核准，贵公司通过定向增发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9,542,743 股，每股面值 1 元，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70.42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671,999,962.06 元。发行后贵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44,498,874.00 元，每股面值 1 元，折股份总数 244,498,874 股，其中：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为 9,542,743 股，占股份总数的 3.90%，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为 234,956,131 股，占股份总数的 96.10%。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超过新增注册资本部分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三、审验结果

截至 2020 年 7 月 22 日止，贵公司实际已向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睿亿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代“睿亿投资攀山二期证券私募投资基金”）、上海大正投资有限公司、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和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9,542,743 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格 70.42 元，应募集资金总额为 671,999,962.06 元。坐扣承销费 12,679,245.28 元后的募集资金为 659,320,716.78 元，已由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22 日汇入贵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仙居支行开立的账号为 33050166753509001456 的人民币账户以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仙居支行开立的账号为 402678239221 的人民币账户内。

另扣除律师费、审计费、法定信息披露等其他发行费用 6,421,378.86 元后，贵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 652,899,337.92 元，其中：计入实收股本 9,542,743.00 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643,356,594.92 元。贵公司已于 2020 年 7 月 22 日以第 64 号记账凭证入账。连同本次发行股票前贵公司原有实收股本 234,956,131.00 元，本次发行后贵公司累计实收股本 244,498,874.00 元，其中，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9,542,743.00 元，占注册资本的 3.90%，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234,956,131.00 元，占注册资本的 96.10%。

四、其他事项

此外，我们注意到，贵公司申报发行费用总额为 19,100,624.14 元，实际发生发行费用总额为 19,100,624.14 元，其中承销费 12,679,245.28 元、审计费 2,056,603.78 元、律师费 2,786,415.09 元、法定信息披露费 1,415,094.34 元、印花税 163,265.65 元。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5793421213 (1/3)



扫描二维码“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1年07月18日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合伙期限 2011年07月18日至长期

执行事务合伙人 胡少先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128号6楼

经营范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信息系统审计；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仅为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验资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法经营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证书序号：000390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胡少先



证书号：44

发证时间：二〇一九年十一月八日

证书有效期至：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八日

仅为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验资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胡少先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浙江省杭州市西溪路128号6楼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33000001

批准执业文号：浙财会〔2011〕25号

批准执业日期：1998年11月21日设立，2011年6月28日转制

证书序号：0007666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2019年12月2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仅为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验资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说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执业资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任职资格检查

(浙注协[2020]43号)

2020
检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 月 日
/y /m /d

72



姓名 丁锡锋
Full name _____
性别 男
Sex _____
出生日期 1979-06-22
Date of birth _____
工作单位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_____
身份证号码 330621790622265
Identity card No. _____

证书编号: 330000012125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7 年 05 月 09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4

仅为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验资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丁锡锋是中国注册会计师未经本人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



姓名 **胡清**
Full name **胡清**
性别 **女**
Sex **女**
出生日期 **1988-08-08**
Date of birth **1988-08-08**
工作单位 **浙江南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浙江南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321323198808011929**
Identity card No. **321323198808011929**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1156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南汇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6年4月10日
/y /m /d

10

证书编号: 330002410025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4年03月31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手 /y 月 /m 日 /d

4

仅为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开发行验资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 仅用于说明胡清是中国注册会计师, 未经本人书面同意, 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